

师 范 院 校 历 史 专 业 系 列 教 材

高教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主编
吴本祥
主审
田克勤

高等教育出版社



师范院校历史专业系列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主 编 吴本祥

主 审 田克勤

副主编 刘华明 王助民

参编者 齐虎田 钟兴永 鲁书月 郭 华

黄兴义 何作庆 孙金伟 胡安全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吴本祥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6 (2005 重印)

ISBN 7 - 04 - 007128 - 2

I. 中… II. 吴… III. 现代史 - 中国 - 1949 ~ IV. K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104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吴本祥 主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 - 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经 销	北京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http://www.landaco.com.cn
印 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版 次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13	印 次	2005 年 4 月第 7 次印刷
字 数	335 000	定 价	17.7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7128 - 00

内 容 提 要

本书编者注重突出师范院校教学特点并吸取近年研究成果,系统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重点阐述了当代中国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十年的全面建设、“文化大革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伟大历史转折和改革开放局面的形成与发展,全面总结了这一历史时期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和深刻的经验教训。

本书经专家审定,适合师范院校本、专科教学使用。

目 录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1)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创建	(1)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	(1)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4)
三、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	(8)
四、全国大陆的统一,地方各级人民政权的建立	(10)
五、没收官僚资本,确立国营经济	(13)
第二节 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	(17)
一、建国初期的形势与任务	(17)
二、剿匪反霸,清除社会遗毒	(22)
三、抗美援朝运动	(26)
四、土地改革运动	(32)
五、镇压反革命运动	(34)
第三节 国民经济的全面恢复及对外关系	(37)
一、工商业的合理调整	(37)
二、“三反”、“五反”运动	(39)
三、中国共产党的整风和整顿	(43)
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45)
五、对旧有文化教育制度的改革	(47)
六、建国初期的外交关系	(52)
第二章 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56)
第一节 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56)
一、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	(56)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制定与中国工业化的起步	(62)
三、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65)
四、全国政协二届一次会议	(70)
第二节 “一五”计划的超额完成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	(72)

一、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72)
二、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	(78)
三、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80)
四、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82)
五、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超额完成	(87)
六、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和计划经济体制的形成	(89)
七、集中统一的政治体制的形成	(92)
第三节 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初步探索	(94)
一、军队建设的开展	(94)
二、知识分子问题会议的召开	(98)
三、《论十大关系》的发表	(100)
四、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出	(104)
五、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	(106)
第三章 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曲折发展	(111)
第一节 解决历史新任务的理论和实践	(111)
一、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时的国内外形势	(111)
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115)
三、整风运动与反右斗争	(120)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在经济建设上的失误	(126)
一、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制定	(126)
二、中共八大二次会议	(131)
三、“大跃进”运动	(132)
四、人民公社化运动	(137)
第三节 纠正“左”倾错误及其曲折	(141)
一、对“左”倾错误的初步纠正	(141)
二、二届人大一次会议	(146)
三、庐山会议和反右倾运动	(147)
四、“左”倾错误的继续发展	(152)
五、国民经济的严重困难	(154)
第四章 国民经济的全面调整	(156)
第一节 国民经济的调整与恢复	(156)

一、“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提出	(156)
二、大兴调查研究之风	(158)
三、七千人大会	(160)
四、西楼会议	(163)
五、农业生产责任制在部分地区的推行	(165)
六、在政治、思想、文化领域里的调整	(168)
第二节 维护国家统一与反对霸权主义	(171)
一、困难时期的国内外形势	(171)
二、平定西藏武装叛乱	(172)
三、中苏关系的破裂	(174)
四、反对美国的侵略扩张	(178)
五、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	(181)
六、对外关系的新发展	(184)
第三节 经济调整的胜利完成与“左”倾错误的再度发展	(185)
一、继续调整国民经济的三年	(185)
二、全国人大三届一次会议的召开	(188)
三、国民经济调整任务的胜利完成和十年建设成就	(189)
四、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形成	(191)
五、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的召开	(194)
六、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开展	(197)
七、思想文化领域“左”倾错误的发展	(201)
第五章 “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	(203)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的全面发动	(203)
一、“文化大革命”的起因	(203)
二、“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和全国大动乱	(207)
三、上海“一月风暴”和全国大夺权	(208)
四、二月抗争	(210)
五、打倒一切，全面内战	(211)
六、中共八届十二中全会的召开	(214)
第二节 林彪反革命集团的覆灭	(215)

一、中共九大的召开	(215)
二、“斗、批、改”运动的开展	(216)
三、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	(218)
四、林彪反革命集团的阴谋活动	(219)
五、“九一三”事件	(221)
第三节 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	(225)
一、“批林整风”与中共十大	(225)
二、“批林批孔”运动与“四人帮”组阁阴谋的失败	(229)
三、全国人大四届一次会议的召开与各条战线的整顿	(233)
四、“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与天安门事件	(239)
五、粉碎“四人帮”与“文化大革命”的深刻教训	(244)
第四节 动乱中的经济、文教、科技与对外关系	(247)
一、动乱中的国民经济	(247)
二、文教事业的严重破坏	(251)
三、科技事业的艰难发展	(252)
四、对外关系的曲折发展	(253)
第六章 伟大的历史转折	(257)
第一节 全国工作在徘徊中前进	(257)
一、全国揭批“四人帮”	(257)
二、拨乱反正任务受阻	(259)
三、国民经济的恢复	(260)
四、教育科学事业的明显变化	(264)
五、全国人大五届一次会议的召开	(266)
六、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	(269)
第二节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和拨乱反正的全面开展	(273)
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	(273)
二、四项基本原则的提出	(278)
三、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新的“八字方针”的制定	(280)
四、全面平反冤假错案	(282)
五、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	(284)
六、中日、中美关系的新进展和对越自卫反击战	(286)

第三节 改革开放	(288)
一、农业生产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确立	(288)
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启动	(291)
三、对外开放政策的初步实施	(293)
四、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初步改革	(294)
五、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297)
六、军队的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和体制改革	(301)
第七章 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304)
第一节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304)
一、中共第十二大的召开	(30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修订和全国人大六届一次会议的召开	(308)
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开展	(312)
四、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恢复和发展	(314)
第二节 改革开放的全面展开	(319)
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	(319)
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	(322)
三、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格局	(325)
四、科技、教育体制改革	(328)
五、国防建设	(332)
第三节 “六五”计划的完成与“七五”计划的制定	(335)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	(335)
一、“六五”计划的超额完成	(335)
二、“七五”计划的制定	(340)
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343)
第四节 “一国两制”的推进与对外关系的调整	(349)
一、“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	(349)
二、中英、中葡解决香港、澳门问题协议的签订	(353)
三、海峡两岸关系的新发展	(359)
四、外交政策的调整和对外关系的发展	(362)
第八章 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前进	(36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

确定实施..... (367)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 (367)

二、全国人大七届一次会议的召开..... (370)

三、国民经济的治理整顿..... (373)

四、1989 年政治风波与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的召开..... (375)

五、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 (377)

六、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制定..... (380)

七、开创外交工作的新格局..... (383)

第二节 中共十四大的召开和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 (387)

一、邓小平南方谈话的发表..... (387)

二、中共十四大的召开..... (390)

三、全国人大八届一次会议的召开..... (394)

后记..... (399)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创建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社会主义阵营的形成,为新中国的建立、巩固和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国际环境。

中国人民解放军经过 1948 年 9 月至 1949 年 1 月的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歼灭国民党军队主力 154 万余人,基本上摧毁了国民党赖以维持反动统治的军事力量。在中国革命取得决定性胜利的时候,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确定:“从现在起,开始了由城市到乡村并由城市领导乡村的时期。党的工作中心由乡村移到了城市。”^①会后,中共中央即由河北省建屏县^②西柏坡村迁到北平。这是一个伟大的历史性的转变。接着,中国人民解放军横渡长江,4 月 23 日,第三野战军占领南京,宣告了国民党反动统治的灭亡。到 1949 年 9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共歼灭国民党反动武装 596 万余人,祖国大陆基本解放。人民解放战争的巨大胜利,为新中国的诞生创造了坚实的基础。

新中国即将成立,新的人民共和国应该是一个什么性质的国家?各阶级、各党派在这个国家中的地位、作用及其相互关系如何?建国后的基本任务是什么?这些都是国人最为关心的头等大事,若

①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共党史大事年表》,第 128 页,人民出版社,1987 年。

② 建屏县 1958 年撤销,西柏坡划归平山县。

不从理论上加以解决,将会影响到准备建国的实际工作。1949年6月30日,毛泽东发表了著名的《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对以上问题作了圆满的答复。首先,规定了即将诞生的新中国的性质只能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而不能是资产阶级共和国,这是中国近代民主革命历史经验的总结;其次,什么是人民民主专政?文章指出,在现阶段,属于人民范畴的阶级,即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这些阶级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团结起来,组成自己的国家,选举自己的政府,向着帝国主义的走狗即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及其帮凶们实行专政,实行独裁,压迫这些人,只许他们规规矩矩,不许他们乱说乱动。如要乱说乱动,立即取缔,予以制裁。对于人民内部,则实行民主制度,人民有言论、集会、结社等项的自由权。选举权,只给人民,不给反动派。这两方面,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第三,指出新中国建立以后的基本任务是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下,逐步地由农业国进到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消灭阶级,实现大同。《论人民民主专政》是一篇划时代的重要文献,它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学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理论上和政策上作了重要准备。

在全国解放战争即将胜利的前夕,1948年4月30日,中共中央在发布纪念“五一”劳动节口号中,就号召召开没有反动分子参加的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这一号召立即得到全国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界民主人士和海外侨胞的一致拥护和响应。1949年1月北平解放后,进入东北、华北解放区和继续由香港、上海北上的民主人士很快汇集北平,共商建国大事。同时,全国各界人民团体纷纷建立:1948年8月,经过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恢复了中华全国总工会;1949年3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相继成立;4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5

月，成立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会；7月，成立中华全国文学艺术联合会。此外，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教育工作者代表大会筹备会相继召开，工商业者联合会也准备成立。全国各阶层人民广泛地组织起来，为召开新政协会议奠定了群众基础，它们同各民主党派一道成为新政协的参加单位。

1949年6月15日，在北平成立了新政协筹备会，由23个单位、134人参加。会议推举毛泽东为筹备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为副主任，李维汉为秘书长。下设六个小组，分别负责拟定参加新政协的单位和代表名单，起草新政协组织条例，起草共同纲领，拟定政府方案，起草大会宣言，拟定国旗、国歌、国徽、国都和纪年方案六项筹备工作。

新政协筹备会各小组经过合作协商，再三斟酌，历经三个月，到1949年9月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圆满完成了筹备工作：（1）确定了即将召开的新政协会议名称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最终确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定为新中国的国名。（2）确定参加新政协单位45个和特邀代表，代表总计为662人（含候补代表）。其中共产党员占44%，民主党派成员占30%，工农各界和无党派人士占26%。（3）通过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草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作为正式议案，提交即将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讨论，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召开，作了更直接的组织准备工作。

1949年9月21日至30日，新中国的开国盛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平隆重召开。出席会议的有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致公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人民救国会、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国民党民主促进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等各党派代表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各区域代表、军队代表、各人民团体代表，以及国内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宗教界民主人士和特邀人士，共计585人，候补代表77人，组成了中国人民政

治协商会议的庞大阵容。它实际上具有代表全国人民的性质。因此,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它代行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受会议委托,毛泽东在开幕词中向全世界庄严宣布:占全人类总数 1/4 的中国人从此站起来了!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作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施政方针和全国人民的奋斗纲领。

会议还议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都、国旗、国歌和纪年。会议一致通过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都定于北平,并改北平为北京;确定“五星红旗”为国旗,象征我国革命人民的大团结;国歌暂以义勇军进行曲为代国歌;确定采用公元纪年,始年为 1949 年。

会议选举毛泽东等 180 人为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毛泽东等 63 人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毛泽东为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至此,筹建新中国的伟大使命宣告完成。9 月 30 日下午 6 时,全体政协代表在天安门广场举行了人民英雄纪念碑奠基典礼。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分序言和七章,总计 60 条,7 000 余字。它是全国人民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是 100 多年来中国民主革命、特别是 30 年来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经验的总结,也是新中国的施政准则。其主要内容有八个方面:

第一,关于新中国的性质和任务

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

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这个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任务是：将人民解放斗争进行到底，解放中国全部领土，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公有财产和合作社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逐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

这一规定表明，在推倒三大敌人统治后建立的新中国，既不是欧美式的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也不同于苏联式样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因为它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同时又保留着同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联盟。它的基本任务是进行新民主主义建设。这种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主革命斗争的产物，它符合国情、体现民意，也最适合中国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二，关于新中国的政权制度

对政权制度，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的方法产生，各级人民政府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政府为行使各级政权的机关。国家最高的权力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人民政府为行使国家政权的最高机关。各级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原则为：人民代表大会向人民负责报告工作，人民政府委员会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报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委员会内部之间，实行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的制度。这种基于民主集中原则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新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它不同于欧美资产阶级国家的议会制度和三权分立制，它是立法与行政相统一的制度，能够保证最广大人民享有当家做主的权利。

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政权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共同纲领确

定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地位,规定政协“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政协仍将长期存在,做为协商国家大政方针的机构。

第三,关于新中国的军事制度

对于军事制度,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统一的军队,即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部队,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统率。要加强现代化的陆军,建设空军、海军,以巩固国防。实行民兵制度,保卫地方秩序,在适当时机,实行义务兵役制。

第四,关于新中国的经济制度

对于经济政策,纲领作了 15 条规定,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要从多方面调济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等,使各种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必须完成旧有土地制度的改革,实现耕者有其田。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是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合作社经济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要扶助其发展,并从优对待。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应鼓励其经营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根据必要和可能,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所有这些,都是新民主主义建设阶段所必需的社会经济发展的政策。

第五,关于新中国的文化教育政策

对文化教育政策,纲领规定:新中国的文化教育是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改造旧教育,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国民的公德。努力发展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实行普及教育,提倡文学艺术为人民服务,保护新闻

报导真实的自由。

第六,关于新中国的民族政策

对于民族政策,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政府应帮助少数民族发展各项建设事业。

第七,关于新中国的外交政策

对外交政策,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完整,维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对旧有的条约和协定,由中央政府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中央人民政府为中国唯一合法政府,愿与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发展通商贸易。

第八,关于人民的权利与义务

人民即指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官僚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中的人们在其改造成为新人之前,只称作国民,不能享受人民的政治权利。

人民依法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妇女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物、应征公役兵役和缴纳赋税的义务。

《共同纲领》是新中国第一部大宪章,起到临时宪法的作用,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施政方针。这个纲领是中国共产党建设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具体体现,又是全体政协代表集体智慧的结晶。它既切合实际,又坚定明确,对刚刚诞生的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工作都起到了规范、指导和保障作用。